法規名稱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副所長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8/24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副所長聘任辦法

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得兼聘醫學研究所專任教師 1 至 3 名為院聘副所長，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第　二　條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副所長由所長指派，陳請院長同意後聘兼之。

第　三　條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副所長得採一學年一聘為原則。

第　四　條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副所長之教師評鑑服務計分核給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行政教師項目辦理。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15 年 8 月 13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新增

115 年 8 月 24 日　　簽呈文號 1152102605 校長核定通過